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黃穎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Q95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324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1122409959_112D207658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
畫」，鼓勵各校於計畫期限內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為提供本市教師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，進而協助學校辦理公開授課及進行專業回饋，以落實教師間同儕視導功效，達成專業成長之目的。
- 二、本案重要實施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於112年4月6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申請，每校至多3場次。
 - (三)核定方式：以各校填報順序依序審核，全市性研習優先錄取，並於112年4月30日前公布通過名單。
 - (四)公假：本局同意核予工作人員至多3人公假派代，若於假日期間研習得於1年內擇日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；各課程講師及參與教師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
三、獎勵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，辦理各項研習（討）會績效優良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4人為限，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，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敘獎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